

創意生活設計系學生輔導活動經費管理與使用辦法

96.04.02 創設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經費規運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規範學生輔導活動經費(以下簡稱學輔費)的管理與使用，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可執行之內容訂定如下：

- (一)、師生輔導知能及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。(課程內容可參考諮商輔導中心所提供之方案。)
- (二)、導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晤談。
- (三)、促進師生交流聯誼活動。
- (四)、學生輔導議題相關之會議。
- (五)、學生學習或身心發展所需之圖儀設備與耗材。
- (六)、使用於學生緊急危難、兼課教師交通補助差額費(台中-台南區段以外)、系學會活動。
- (七)、系工讀辦法中所列之工讀費。
- (八)、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之項目。

第三條、每學期初擬定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執行計畫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計畫執行本經費。

第四條、每會計年度內將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按原訂計畫執行完畢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